

「存款保險費用合憲案」判決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2009年11月24日判決
-2 BvR 1387/04 -

胡博硯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 A. 憲法訴願的標的
 - I. 存款保險費用之規定
 - II. 本案事實
 - III. 聯邦政府主張
- B. 本件聲請程序合法
 - I. 對於特別分擔費聲請的不許可
 - II. 對於年分擔費憲法訴願是許可的
- C. 憲法訴願理由不備
 - I. 存保法第8條第2、3項與費用辦法未侵害職業自由
 - II. 未涉及到財產權保障的範圍

III. 未違反平等原則

關鍵詞

存款保險與投資者損失補償法
(Einlagensicherungs- und
Anlegerentschädigungsgesetz)
分擔費(Beitrag)
存款保險指令
(Einlagensicherungsrichtlinie)
投資者損失補償指令
(Anlegerentschädigungsrichtlinie)
證券交易公司
(Wertpapierhandelsunternehmen)
公課(Abgabe)
特別公課(Sonderabgabe)
財產權(Eigentum)
同質性(Homogenität)

裁判要旨

依據存款保險與投資者損失補償法規定之年分擔費與憲法規定相符。

案由

I股份有限公司(I公司)不服聯邦行政法院2004年4月21日之判決

(BVerwG 6 C 20.03)。

裁判主文

由Prof. Dr. Fritz Ossenbühl以及Jones Day律師事務所代理，並由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Voßkuhle、Broß、Osterloh、Di Fabio、Mellinghoff、Lübbe-Wolff、Gerhardt、Landau等法官於2009年11月24日作成判決駁回該訴願。

理由

A. 憲法訴願的標的

憲法訴願的標的為，依據存款保險與投資者損失補償法稽徵之規費，是否合於基本法的要求，尤其符合聯邦財政憲法所規定之對於非屬稅收之特別公課的要件。

I. 存款保險費用之規定

1. 存款保險與投資者損失補償法(下稱存保法)，為1998年8月1日生效的歐盟存款保險指令以及歐盟投資損失補償指令轉化法案中的第一部(BGBl I S. 1842)，該法2001年2月16日修正條文(BGBl I S. 266)為聯邦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參見BVerwGE 120, 311 <312>)。依據存保法第2條規定，於該法第1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規定之金融機構均有義務為其存款以及證券交易之相關投資，向其所屬之損失補償機構保險。存保法第1條第1項第1款的金融機構為依據銀行

法第1條第3d項第1句之存款信貸機構，以及同法第2、3、4款之銀行，乃是依據銀行法第1條第1項與第1a項特定許可下成立的金融服務機構。

a) 這些金融機構之投資人，受到存保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的損失補償程序的規制。當聯邦金融監理署確認，某一金融機構無法返還存款，或者是無法滿足證券交易的債務，則發生存保法第1條第5項規定的損失補償。存款戶或者是投資人的損失補償請求權取決於存款戶存款的額度與範圍，以及在考量到機構的清算與返還權利下，證券交易發生的債務。依據存保法第4條第2項第1句第1與第2款，損失補償的額度為存款之90%，以及價值最高兩萬歐元，或者是投資品之90%，最高為2萬歐元。

b) 依據存保法第6條第1項第1句規定之法定慣例，損失補償機構乃是設立於德國復興銀行內為不具有法人人格的聯邦特別財產，而各該金融機構分別隸屬其中。依據存保法第6條第1項第2句規定應區分為三個機構群體，一為私法、二為公法存款信貸機構，第三則為其他機構。損失補償機構之任務與職權，於存保法第7條之條件下得授予私法人。這種情況下共有三個機構分別為德國銀行損失補償機構(參見聯邦財政部於1998年8月24日法規命令，BGBl I S. 2391)，德國公立銀行聯盟損失補償機構(參見聯邦

財政部於1998年8月24日法規命令，BGBl I S. 2390），以及證券交易公司損失補償機構。

依據存保法第6條第3項規定，損失補償機構之任務為，向其所屬之金融機構徵收分擔費，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1項管理損失補償機構之財務，並且於所屬機構之存款戶無法取回存款或者是金融機構無法滿足其義務時，予以賠償。損失補償之來源為第8條第1項費用原則下，其所屬機構所繳納之分擔費。該法將費用劃分為第8條第2項第1句的年分擔費，以及第2句之一次性費用，依據存保法第19條的第一次費用與第8條第2項第3句特別分擔費用，特別分擔費用應依據以下規定收取：當對於損失程序的執行是必要時，損失補償機構得收取特別分擔費用與貸款來取得資金。

c)存保法第8條第3項第1句規定，聯邦財政部得對於年分擔費收取一事，在經對損失補償機構聽證後，於考量到該損失補償機構所屬金融機構的數量、規模與業務結構以及保險的範圍與種類下制定法規命令。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3項第2句規定，該法規命令尚可對於特別分擔費用、借貸以及投資工具規定。

基此，1999年8月19日，復興銀行所屬證券公司損失補償機構費用辦法(BGBl I S. 1891)，該辦法於2000年9月7日之修正規定(BGBl I S. 1376)適

用於本案之爭議年度。(費用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

依據該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1句第1至第6款，費用之計算取決於被保險公司所被許可經營的業務種類，以及該業務之風險。在此本質上要區別的是，該機構依據許可，是否被授權致力於創造顧客在財產的取得上，以及金錢與證券的取得上的最大利益，去經營自己的業務，或者在自己的計算下交易金融工具。計算基礎是每一金融業務的稅前佣金收入以及稅前收益，其費用分別為0.35%、1.1%或2.2%。

年分擔費的計算原則上是依據許可所授予之業務範圍的基礎與額度，而非實際上、潛在的較為狹窄的業務範圍，由於計算基礎可能的減少，費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了一個調整條款。依據該調整的規定，在符合特定的證明要求下於調查金融業務的稅前佣金收益與稅前收益時，90%的稅前收益，在依據存保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對於損失補償無請求權者，則得保留。整體來說，依據費用辦法第1條第1項第2句所規定的最高限額原則，年分擔費的最高限額為該金融機構年度收益包含一定的支出。

d)費用辦法第3條規範了特別分擔費用。依據該條第2項規定特別分擔費用之額度的最高限制並非絕對的限制，毋寧是單單形塑成作為一個對

於尚未確定的費用負擔需求的參與分配。個別金融機構特別分擔費用的最高限額，原則上依據該機構最後所繳交的年費總額所佔全部繳費機構的所繳費用總額之比例。費用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創造了一個全部或部分免除特別分擔費用繳交義務的可能。這樣的免除可以由損失補償機構在聯邦金融監理署同意下針對某一金融機構而准許，條件為當特別分擔費用的全額繳交時可能有導致損失補償案件發生之虞。

2. 存保法與相關法規於2009年6月25日之修正(BGBI I S. 1528)，以及費用辦法2009年8月17日的修正(BGBI I S. 2881)使得對於分擔費徵收的相關規定明顯被變更。除了提高損失補償之請求權，以及在給付上的簡化，立法者尚對特別分擔費用的徵收具體的加以規定。基本的風險分配在透過該機構歸屬於負有不同的損失補償任務的損失補償機構下而被保留。

II. 本案事實

訴願人為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上市與非上市之股票業務。該公司被允許經營上市業務，並且自1998年起依據銀行法第1條第1a項第2句第1、2與第4款規定被許可經營投資仲介、代理收購與自營業務。1999年起該許可擴張至發行業務與代銷業務(銀行法第1條第1項第2句第4與第10款規定)。當時訴願人被歸屬在證

券交易公司之損失補償機構。

1999年12月27日、2000年11月9日、2001年7月27日該損失補償機構決定該公司繳交之年分擔費1999年為23.947,58 歐元，2000年117.066,14歐元，2001年則為201.704,03歐元。訴願人對於該決定向聯邦銀行監理局(Bundesaufsichtsamt für das Kreditwesen)提起訴願但遭駁回。

訴願人對此一結果向柏林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但敗訴。行政法院於2003年6月24日判決敗訴(VG 25 A 274.01)。聯邦行政法院亦對於訴願人之上訴於2004年4月21日判決駁回(BVerwG 6 C 20.03)。

2. 訴願人認為其基本法第3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與第14條第1項之基本權受到侵害。

a) 依據存款保險與投資者損失補償法之年分擔費為違反憲法規定之特別公課。

負擔團體之同質性無法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共同利害關係以及對於該市場興衰的共同利益加以推論。與私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金融服務的提供者，與專對於公司客戶提供服務之證券業務銀行間之利害關係本質上相近。特別是訴願人從未發生損失補償事件，因為其並無潛在的具有損失補償請求權資格的私人客戶。對於同質性的判斷，是無法從該公司被允許從事進行何種業務來加以決定的。更確

切的應該考慮到不同的業務結構。此一說明出現在存保法第8條第3項對於命令授權之文字當中。在此不合理的對於私人客戶經營機構為相同對待違反基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課收入並不合於團體利用的規範，因為僅有投資者之團體從中直接或者根本的取得利益。此外，基於對於歐盟規定轉化的立法義務下，立法者從頭到尾及未審視過特別公課的問題。

b)此外，僅有年分擔費是上述說明的標的，憲法訴願人於2007年1月31日之補充狀中是由統一之共同費用出發。據此，在憲法上的評價是不區分年分擔費與特別分擔費的。

證券交易公司整體作為一個單一的團體是歐洲法上之規範，並且也存在於德國法秩序中，雖然如此但卻無法對團體的同質性作說明。在迄今針對特別公課的判決中尚未認知到的是，即聯邦行政法院視為同質團體的所有的證券公司與銀行中，在法律上再度的被分類為次位階的團體。這樣的分類方式創造了不同規模與給付能力的風險管理，並且就此有特別的正當性的需求，尤其是基於同質團體內的負擔平等原則。

重要的是，存款信用機構大部分除了貸款業務外也經營證券業務。這單單的取決於，該公司是否基於這樣的業務被歸類為與證券交易公司同性質者或者是作為一個別的次位階團體

歸類。一個呼應不同團體的風險結構作為區分的理由上並非合理。區分在本質上是有以下堅持的，也就是在可能的銀行機構破產案件中，尚未涉及刑法所規範的相關行為。在銀行投資的風險的大部分，已經透過存款保險給保障了，這裡也不存在風險上為區分。

於存款保險與投資者損失補償法上歐洲共同體法所設定之目標，無法透過保障系統的多元化來達成。由於缺乏足夠的會員機構，風險調控無法達成，因而費用是無法計算的，且會產生過多的行政支出。於損失補償案件中並無足夠的資金可供支配，並且於資金量與債務間之關聯性並無法合於適當性的要求。2008年12月聯邦審計署（Bundesrechnungshof）確認證券交易公司所隸屬之損失補償機構的功能性不足，損失賠償機構的功能性不足不僅是歐洲法的，顯然的也是憲法上的問題。最終在Phönix的損失補償案件顯現出，證券交易公司團體在特別的風險分配上缺乏一致性且不符合比例原則。

證券公司之團體不具備同質性，因為該類公司中的部分公司不會發生損失補償事件。證券經紀人，其只是面對機構客戶，而非面對投資人。在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因為無法創造財產或者是證券與金錢的增加，在其被許可之活動也不可能發生損失補償

事件。

基於受負擔團體財務管理的理由，憲法訴願人認為，證券公司作為「市場的供應者」獲利，因為證券市場透過「信賴行為的建構」而被強化，這種說法是不充分的。市場供應者的利益是高於一般大眾或經濟的參與者，此一問題的說明是必要的，因為很清楚的是，財政體系的震盪絕非僅自限於證券市場。

依據存款保險與投資者損失補償法規定，各該機構應當對避免為一個已經著手1年以上的犯罪行為的公司承擔責任，所以將分擔費的收入作如此團體性的運用是被反對的。特別由一般性的金融市場與經濟的危機對於將收取的分擔費用利用於該團體吸收到教訓。金融危機受到影響的是大眾，而不是市民的一小部分，因此，金融體系的穩定乃是國家的任務。

憲法訴願認為，其基本法第14條第1項之權利亦被侵害。費用繳交義務將造成絞殺的效果，因為費用的高底並無法有效的限制。這缺乏一個合乎利益的平衡，並且在未考量到銀行與證券公司乃是屬於不同的責任協會的分類，亦沒有滿足針對對於負擔的可預見性的最低標準要求。

此外，有關依該規定的費用繳交義務也違反基本權法律保留，因此並不符合基本法第80條第1項規定，因為費用的最高限額並非由存款保險與

投資者損失補償法規定，而是僅透過費用辦法規制。

憲法訴願亦主張，基於基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平等原則，國家創造一個財務功能強大的保險體系，不僅不合於指令的轉化利益，甚而超越了憲法的要求。必須要確保的是所有經營證券交易，並且依據投資者損失補償指令的計畫而風險管理的機構，這些機構不隨便的彼此區分。因為每個機構團體的出現導致了不同的負擔，這些負擔有的是要透過負擔平等原則的憲法原則來合理化。

III. 聯邦政府主張

1.a) 根據聯邦政府的主張，對於稽徵特別分擔費用的憲法訴願是不應被許可的。憲法訴願的標的乃是全部針對1999、2000、2001年年分擔費之收取，該標的亦為聯邦行政法院判決之標的。損失補償事件中特別分擔費用不會造成Phoenix資產服務公司潛在性的負擔，因為對於憲法訴願人來說，這樣的負擔缺乏直接以及現存的。對於訴願人所主張的特別分擔費用之確定一事，並且已經遲誤因此無法最為憲法訴願的標的。

b) 證券公司所隸屬之損失補償機構所稽徵的年分擔費乃是可允許之特別公課。

aa) 該分擔費必須要具備特別的目的，該目的不能僅是國家的財政工具。年分擔費之負擔團體其成員具備

同質性。該團體的形成乃是依據歐洲法的設計。此外，該團體所有機構基於所授予之許可，與該團體之其他會員間乃屬利益共同體。透過投資人的損失補償系統，在證券領域中被保護的投資人其投資額增加。更重要的是在該團體中通常造成投資者之損失的原因多為較大型公司的破產。在這種情況下，損失補償體系適合於去排除一個被保護的投資人由證券市場中可能連帶的影響，並且因此排除對於隸屬該團體之其他機構連帶性的負擔或者是盡可能的使其降低。

在組成團體的框架裡，基於許可而非事實上的營業情況去做認定是合理的，因為一個機構隨時都在改變其客戶群，並且因此可能會產生對於損失補償機構的具體風險。將某些不具有創造取得或對於金錢與證券之財產有權能的團體列入也是合理的，因為這樣的公司可以超越其被授予之許可，並且侵吞超過的金錢與證券或者是由於其他的理由而無法返還給投資人。

所以立法者正確的不將存款機構列入證券公司的團體中。這兩個領域的標的與風險結構在本質上有很大的不同。此外，創造一個分離的存款保險與投資損失補償機構，乃是符合歐洲法的設計。證券公司的團體明顯比較起一般大眾團體更容易接近投資賠償之目標。為其自有客戶保險乃是該

機構原初的利益。投資人信賴的取得與強化，在金融市場的穩定與其金錢與證券的安全性上來說，同樣的明顯優於機構的利益。

團體共同利益係基於證券公司團體的事務近似性（Sachnähe）與團體金融責任（Finanzierungsverantwortung）所導出，其旨在落實投資者補償的目標。就此與目標相符合的損失補償機構資金的運用乃是有意義的，且免除了金融機構的責任。據此，資金的運用乃是合於團體利益的，因為小投資人更加願意投資在股票。這樣的好處適用於所有機構。

相反的，訴願人並無法去證明，依據存保法的8條第2項第1句與第3項第1句之規定對於年分擔費正當性的懷疑。尤其對於年分擔費的廢除或者是修正是沒有理由的，因為其所欲達成之目標在缺乏年分擔費下無法被達成。隨著一個有給付能力的損失補償機構的建立，立法者追求之目標可以在每個取得費用的時點而成立並且至今存在。

bb)基於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的職業自由，證券公司的年分擔費義務透過公共利益理性化的衡量而被正當化。這樣的目標乃是在保護投資者，金融體系信賴的強化、金融服務領域的穩定，以及在這一領域內歐盟內國市場的完整性。尤其對繳交年分擔費的證券公司也是合理的。依據費用辦法

第1條第1項第2句年度盈餘的10%的收取界限，並無稽徵額度無上限的問題。

cc)基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財產基本權亦未受到侵害。訴願人之年分擔費負擔並未涉及到財產權保障之保護範圍。證券公司的年分擔費與基本法第14條第1項所要保護的財產價值的法律地位的取得並未連結。存保法第8條第1項第2句針對年分擔費負擔的法律規範之構成要件的条件，是全然的依附在存保法第1條第1項的機構性質上，並且依據存保法第6第1項與第2項之標準歸類損失補償機構。聯邦政府主張，國家對於憲法上財產權可以就其內容予以規制，故此種對財產權的限制，仍在合憲範圍內。

2.針對該程序依據憲法法院法第27a條，代表各團體的中央信用委員會(德國銀行公會、德國儲蓄銀行協會、德國信用合作社協會、德國公共銀行協會)、獨立財產管理人協會、上市證券公司協會以及投資與財富管理協會被排除在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外。中央信用委員會代表團體之意見與聯邦政府相同，其他協會則多支持訴願人之主張。

B.本件聲請程序合法

I.對於特別分擔費聲請的不許可

倘若該訴願針對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2項第3句與第3項第2句規定，以及費用辦法第3條規定之特別分擔費

用提起，則不應該受理憲法訴願。

倘若憲法訴願人針對特別分擔費用收取的法律授權規定而提起本件憲法訴願，則並不存在現存且直接的損害，並且亦未遵循憲法訴願提起之時限(憲法法院法第90條第1項與第2項，第93條第3項)。

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直接做成的決定，乃是在根本上以依據存款保險與投資者損失補償法規定年分擔費收取為標的。憲法訴願人對於特別分擔費用規範於專業法庭程序終結後起訴，並且在憲法訴願提起的期限屆滿後針對行政法院判決起訴(憲法法院法第93條第1項)。

對於訴願人之主張，並不全然取決於，對於年分擔費之憲法訴願的許可要件是否滿足，因為在年分擔費與特別分擔費用的收取上未涉及到一個一致性的負擔要件，該要件藉由訴願人單獨的對於年分擔費提起訴願而成為一個一致性的程序標的。

年分擔費與特別分擔費用之收取乃基於不同的法律規範。年分擔費規定在存保法第8條第2項第1句，第3項第1句以及費用辦法第1與第2條規定，特別分擔費用之確定則是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2項第3句、第3項第2句以及費用辦法第3條。依據上述規範年分擔費與特別分擔費之基礎以及額度均有不同的條件。但是依據費用辦法第3條規定特別分擔費用原則上連結

到年分擔費的計算，但這並不改變對於年分擔費來說特別分擔費用不僅在程序上，甚至在實體上都是獨立的。

依據費用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各機構僅有機會全然或部分免除特別分擔費用的繳交義務，而無法免除年分擔費的義務，藉由特別分擔費用之免除可以保障金融機構在損失補償案件因繳交全額特別分擔費用而有破產之虞。此外，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2項第3句損失補償機構依據必要亦可貸款，針對前述貸款依據費用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為取得財務支持與返還可以收取特別分擔費用。據此，對於因為特別分擔費用所造成的負擔存在了很大的形塑空間，特別是在時間的規定上。另一方面年分擔費藉由第1次修正辦法-該辦法針對已存在於1999年生效的稽徵程序做修正-依據費用辦法第1條第1項第2句規定最高不得超過年分擔費的10%。

基此，1999-2001年三年間特別分擔費用的稽徵所造成的非現存且直接的對於訴願人的侵害並無理由，首先是對特別分擔費用決定發布的預期，以及針對憲法訴願的備位性理由的說明也不具理由。

II. 對於年分擔費憲法訴願是許可的

憲法訴願合法，基於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2項第1句，第3項第1句以及費用辦法第1與第2條規定，年分擔費

的稍微有憲法爭議性。針對這樣負擔的法律救濟程序業已窮盡，並且此一違憲的特別公課對訴願人基本權有侵害之虞。

儘管就年分擔費稽徵所提起的憲法訴願之合法性有疑慮，但依據存保法的風險分配基本觀念，在年分擔費的憲法評價上，應該列入考慮。

年分擔費的負擔係對於公課義務特別的風險分配。這樣的義務使其他有給付能力的團體成員承擔了損失。年分擔費是法律上對於負擔公課的團體針對機構損失甚或是補償危機義務分配的計畫。存保法第6條第1項的歸類對於這樣團體的安排，以及因此該團體所負擔的風險，有著決定性的意義。隨著存保法第6條第1項第2句第3款歸類於該損失補償機構的(其他)機構，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在證券交易公司損失補償機構的團體中，所要負擔的費用額度仍未確定。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2項第3句，損失補償機構除了取得貸款外，也可向所屬公司稽徵特別分擔費用，當這些對於損失補償程序是必要的。這樣繳納義務的額度與歸類的時點有關，但尚未具體化，其最初是抽象的風險分配，但法律上透過對於損失補償機構的歸類而有理由，並且在年分擔費義務中找到其根據。

C. 憲法訴願無理由

本案在此範圍內憲法訴願合法，

但無理由。

I. 存保法第8條第2、3項與費用辦法未侵害職業自由

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2、3項與費用辦法之規定稽徵的年分擔費並未損害訴願人本於基本法第12條第1項所賦予之職業自由基本權利。

1. 當公課與職業的執行有緊密的關聯，並且在客觀上有擬規制職業的傾向，則侵害到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的保護範圍 (vgl. BVerfGE 98, 83 <97>; 113, 128 <145>)。根據法律稱為分擔費的公課，就此來說類似銀行、證券交易業者交付給聯邦金融監理署作為其財務來源之應繳費用-事實上直接的連結到特定公司對於金融市場的作為，並且原則上依據其業務來做計算。如同該分擔費，此處之公課的收入也在用於保障該特別市場的框架條件，並且公課的義務人由於參與該市場而被稽徵。這樣的公課規範侵害到公課義務人的職業自由，並且僅在依據法律下是許可的，且該法律必須要與憲法規範相符。(vgl. BVerfGE 113, 128 <145>; BVerfG,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12. Mai 2009 - 2 BvR 743/01 -, NVwZ 2009, S. 1030)。

2. 聯邦依據基本法第72條第2項以及第74條第1項第11款關於經濟法的立法權而制定與本案相關之規範，因為年分擔費與特別分擔費用涉及到財政功能，其得被財政憲法下對於如

此的公課之保護與限制功能而合理化。

a) 依據該公課構成要件上特定的實體內容 (BVerfGE 108, 1 <13>; 108, 186 <212>; 110, 370 <384>; 113, 128 <145 f.>)，該公課不能作為稅收，毋寧是一種非稅收之公課在憲法上被合理化。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2與第3項之年分擔費無法如同稅收用以支持公共團體一般財政上之要求而被稽徵。更確切的來說立法者將公課的義務依據其基礎與額度，與針對特定任務完成之一定費用的數額加以連結 (BVerfGE 82, 159 <178>; 91, 186 <201>;* 110, 370 <384>; 113, 128 <145 f.>) 並且指向了對於履行投資人損失補償任務所建構之組織與完成該任務之基金的財政需要，並且被歸類到依據該法第8條第1項與第6條第1項第2句第3款規定對於該法第1條第1項所屬之特別團體的財政義務。

依據聯邦憲法法院長期以來對於聯邦財政憲法的限制與保障功能的判決，非屬稅收之公課的稽徵原則上限於具備有特別的事理上的事由，該合理事由一方面使其與稅收作明顯的區別，另一方面也是在稅收之外的額外負擔，徵收時必須要考量到義務人的負擔平衡 (BVerfG,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16. September 2009 - 2 BvR 852/07 -, WM 2009, S. 2023 m.w.N.)。

存保法第8條第2與第3項年分擔費作為公課中的費用或收入在立法上的正當化並不成問題。公課是獨立於事實上或潛在性的國家機構的需求，是由各個損失補償機構所屬之金融機構未履行其在破產程序中對於投資人的損失補償請求權而被稽徵。這牽涉到一個市場參與者的基於市場穩定所指向之投資保護的目的之利益與不利益的分配，但未涉及到國家與公課義務人間個別的給付間關係，如她被認定為針對可允許的規費與分擔費(vgl. BVerfGE 108, 186 <220>; 110, 370 <388>; 113, 128 <148>; BVerfG,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16. September 2009 - 2 BvR 852/07 -, WM 2009, S. 2023 <2024>)。

公課也無法滿足特別形態的平衡公課的條件，或者是指出一個不同效力的負擔的事由，這樣的事由可以將公課排除於稅收之外(vgl. BVerfGE 57, 139 <167 f.>; 67, 256 <277 f.>; 78, 249 <269>; 92, 91 <117>; 93, 319 <345 ff.>; 108, 186 <220>; BVerfG,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16. September 2009 - 2 BvR 852/07 -, WM 2009, S. 2023 <2024>)。

b)aa)針對與稅收相同，而無特定條件且具有財政功能的特別公課(狹義特別公課)，聯邦憲法法院以一個特別嚴格的形式在一般財政憲法上去精確化稅收與公課的界限。狹義特

別公課藉此表現出立法者在財政憲法外取得的權限，即使並無相對給付或者是並無類似的不同效力的特別負擔理由，而將公課對於稅收的競爭關係排除。姑且不論公課與稅收的相似性，在此之外且在共同負擔的納稅正義原則外，公課創造了一個特別的負擔，且在公課收入與來自國家稅收的收支與運用上危害議會的預算權。由於聯邦國權限劃分，公課義務的負擔平衡與議會預算法的危害，使得公課有嚴格的界限，並且對於稅收而言，特別公課乃是一種少見的例外(stRspr; vgl. BVerfGE 55, 274 <308>; 108, 186 <217> m.w.N.; 113, 128 <149 f.>)。

藉此立法者僅在合於該目的的框架中徵收公課，其不能僅是一個財政上的工具。特別公課僅能向同質性的團體來稽徵，這樣的團體必須要基於該公課稽徵所追尋的目的下形成的特別關係而成立，並且因此正當化了特別財政責任。此外，立法者必須在有效的多元化民主正當性與控制下，在預算有完全根據下去稽徵公課(vgl. BVerfGE 108, 186 <218 f.>)，並且在事理上正當化的原因每隔一定時間要被審查。這樣特別的關係或者是公課義務人對於稽徵該公課之目的事理相近性之間，可以推導出一個財政的責任或者是對於公課收入的團體利用性的一個特別的緊密性；所以公課合於目的的應用同時是由發揮團體利用

的功能，當然公課負擔者的整體團體要由其責任範圍中減輕其可計算的任務。在這樣的關係中這樣的團體性質的滿足，同時形成了對於稅收是整體負擔下特別負擔的決定性和正當化事由，並且擔保合比例的負擔相等性。(vgl. zuletzt m.w.N. BVerfG,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16. September 2009 - 2 BvR 852/07 -, WM 2009, S. 2023 <2024>)。

bb)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2項與第3項之年分擔費滿足了所許可之負有財政功能特別公課的條件。

(1)公課之稽徵必須不單是為了財政上之目的。強制性的隸屬於某一損失補償機構乃是進入到金融市場現存支付體系的構成部分(銀行法第32條第3項、第3a項；第35條第1項第2句)，並且為法律規制的一部分。

依據投資者損失補償指令衡量理由的編碼4, 5 與6，該指令(1997年3月3日指令97/9/EG, ABl Nr. L 084, S. 22)與存款保險指令(1994年5月30日指令94/19/EG, ABl Nr. L 135, S. 5)一同被轉化為存保法(BTDrucks 13/10188, S. 12)規定，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投資人與維持一個全面性的防線且無摩擦的內國市場的功能下，對於金融體系的信賴。特別是藉由對於歐盟-外國證券公司進入證券交易服務市場的信賴的和諧性最低保障，以及一個跨國的證券公司於進行證券業

務時在歐盟範圍內並不需要在其母國外，再加入其他投資保障體系的義務。

(2)依據存保法第6條第1項第2句第3款與第1條第1項第2至第4款，該團體內各金融機構的同質性，在本質上是由共同體法所確立。在這樣的團體中包含所有不是存款信用機構，但基於其許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之公司。這是基於證券交易指令(1993年5月10日指令93/22/EWG, ABl Nr. L 141, S. 27)的規範，依據該規範之第1條第2款規定並擴大到證券公司，證券公司通常為法人，其在通常或者是營業的範圍內為第三人在證券交易指令附件第A節第1至第4款的情況下，以經營該業務為業。在存保法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信用機構與證券公司的團體不同。這個指令依據該指令第1條第4款包含作為公司的信用機構，其以存款或者是其他可返還的資金為業，以及以自己之計算授予信用的業務。在德國法上，依據銀行法第1條第3d項第1句，存款機構指的是，依據該法第1條第1項第2句第1款許可經營存款業務，以及依據該法第1條第1項第2句第2款經營貸款業務者。

(3)共同體法所事先規範的證券交易公司的團體，正好基於財政憲法上決定性的事物本質與財政責任與公課稽徵所要追求的目標相同。

(a)然而，證券公司的財政責任

並不是直接源於投資者損失補償指令之共同體法的規範。不同於聯邦政府的規定，特別是依據投資者損失補償指令第9款與第2條第3項，衡量的原則並不作為一個對於存保法的財政計畫有拘束力的規範，因為在考量到對於投資損失與存款保障指令範圍的重疊，這只涉及到盡量去避免對於不同的保險機構的雙重歸類，或者是減低雙重賠償。此外，指令恰好不是對於財政有拘束的或者是絕對的，毋寧在衡量原則第23款下由證券公司基礎性的財政義務出發，但不是一個相應的規範目標。

(b)即便透過損失補償指令第2條第1項，共同體法上對於允許經營證券業務的公司原則上強制的連結到損失補償體系，這樣的做法可以增進對於投資人損失補償保護與保險的目標。這樣的團體義務也獨立於其他共同體法的規範，例如依據歐盟條約第87條以下之國家補助的規範，在結果上，被評價為一個財政憲法上對於證券公司明顯特別的事務本質的重要因素。

(c)(aa)針對義務人必要的合乎該財政任務的事物本質，聯邦行政法院之根據為損失補償機構之任務為擔保歸因於機構於高風險之市場的行為所造成的風險，並且使機構形成一風險共同體(BVerwGE 120, 311 <323>)。支持該意見者指出，這樣的說法並非

直接的限於證券交易者作為所產生的特別風險。存款機構也設有相應的部門(在法律上並非獨立的組織體)，直接的在證券交易市場中營業，並且因此與證券公司分享金融市場行動者的特質，該特質同樣的為共同體法強制的在原則上必須要列入損失補償體系。與此相應的該法庭在聯邦金融監理署財務的判決中(BVerfG, Beschluss vom 16. September 2009 - 2 BvR 852/07 -, WM 2009, S. 2023 <2024>)，將信用與金融服務部門以及證券交易部門在金融市場中的特別風險，採取如下的見解加以說明：

信用與金融服務，以及從事證券交易之公私兩個不同繳交費用的團體，在其公課的目的上有一特別的關係。特定財政上之負擔的轉嫁可以在對於團體特別的狀態與行為方式上找到正當化事由。(vgl. BVerfG, Urteil des Zweiten Senats vom 3. Februar 2009 - 2 BvL 54/06 -, DVBl 2009, S. 375 <377>)金融市場的性質為，監督機關所要監督之錯誤的發展，不僅對於個別公司，更會對整體市場以一定方式發生影響。這牽涉到一個網絡化的相互依賴的市場體系，這個體系在特定範圍內必須在足夠的控制機制下仰賴市場參與者的信賴。銀行法草案之立法說明正確的強調，金融市場幾乎與其他經濟領域的活動不同，對於他的活動大眾無限制的對於安全的信賴，

以及該行業團結的經營風格乃是其條件。因為一個機構的困境會導致存戶的損失，因此別的機構的信賴度也會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根據經驗該行業在國民經濟中有一重要的地位，因此上述的影響也會擴及其他行業。如同1931年銀行危機的經驗所表現出來的，大型機構的破產使得整個國家陷入危險中。監理乃是用於克服該特別風險，並且建立該市場中各公司為經營行為時均應遵循的重要框架條件，(參見德國銀行協會編撰，聯邦金融監理署之工作、財務與監理，聯邦政府報告，2006，頁112)。所以，在憲法上有意義的是，立法者賦予市場參與者一個特別的財政責任。

這樣的衡量相對的也適用於投資者投資失利風險而出現爭議的財政責任上。損失補償體系乃是對於一個面對的信賴的功能健全的金融市場穩定的補充工具，並且如同其監理之費用，這樣對在公司破產的投資失利的風險責任，其正當化的事由在於造成該結果之團體的狀態與行為方式。

(bb)不同意見為，在投資的損害上(不同於存款保險)並非涉及到一般金融市場的風險，毋寧涉及到犯罪行為的特別風險，例如她-僅-針對證券交易者的市場；但這樣的意見不具有說服力。雖然投資者損失補償指令衡量原則第3款指出對於監理規範必要的損失補償，因為並沒有一個監理

體系可以提供一個全然的保護，特別是針對詐欺的情況。這樣並無法說明在證券交易市場行為範圍中危險的判斷，或者是作為存款保險與投資損失補償兩者之不同目標設定表現。投資損失補償仿照存款保險的模式，且這兩者穩定市場的機制乃是監督市場外的補充功能(參見存款保險指令最後衡量理由中「銀行監督系統中不可或缺的補充」)上述相關指令的目標是協調會員國間為促進透過移民與服務的自由化跨國的公平貿易下各國的投資保障工具。基於信用機構的主要功能以及已經提及的針對這些機構不同保險體系的進一步發展，在這個領域中的協調化應優先被達成，對於證券交易的歐盟法規制也緊接的出現，隨著這樣逐漸重要的意義，以及與整體金融投資的發展相連結。

針對證券交易市場之犯罪行為的特別危害的說法，仍然是個猜測(vgl. auch Bigus/Leyens, Reform der Anlegerentschädigungseinrichtungen und Einlagensicherungssysteme in Deutschland, Gutachten im Auftrag des Bundesministeriums der Finanzen, Bern/Hamburg, 28. April 2008, S. 57)，並且由於對於犯罪黑數的認知不足，對於可確定的犯罪數量來說仍然沒有說服力，如同在去界定一個尚可以支持的或者是不再負責任的風險劃分，是十分的困難。

(d)儘管具有決定性意義，所有與金融市場風險相關的機構團體在與同質性團體的財政要求與事理相近性，基本上只要是具備重要意涵的均是可以協調的，立法者並未創造一個針對信用機構與證券交易公司統一的損失補償機構，以及一個統一的風險共同體，毋寧依據存保法第6條第1項劃分風險共同體與分配風險，透過將機構團體劃分的方式，劃分為私法與公法的信用機構，以及證券公司作為其他機構，分別歸類在不同損失補償機構中。

(aa)不論對於投資失利的風險是否顯然較信用機構為大，蓋至少在當前的情勢下，被肯定的是，特別針對證券公司團體成員的破產風險應有足夠的合理性要求。

迄今特別公課的判決透過對於明顯(so BVerfGE 55, 274 <306>; 67, 256 <276>; 82, 159 <180>)、特別的或者是特定的事理(BVerfGE 108, 186 <222> m.w.N.)相近性的形塑，對於應負擔公課之團體，與不用負擔公課之團體加以比較，而非對於應負擔公課之團體以及一般納稅者間的比較。對於推導出財政責任的實體任務特別的相近性涉及到了在財政憲法的規範外，一個二選一的許可或者是不許可的特別負擔。

然而，這樣的情形僅有在上述的證券公司作為信用機構特別的部分團

體下產生，這樣的公司也就是基於投資者損失補償指令第2條第1項附屬句2以及存款保險指令第3條第1句附屬句2下，依據存保法第12條規定，免除依據存保法隸屬於損失補償機構之義務的公司。這些機構為有關機關業已承認其(存款保險指令第3條第1項附屬句2)隸屬於制度性安全下的機構，即地區性的儲蓄銀行與儲蓄協會以及德意志信用銀行。然而對於這些部分團體有個疑問是，為何證券公司對於參與金融市場的公司的破產風險明顯會較高於這些被免除的機構：「制度保障」(Institutssichernd)意味著，「流動現金能力(Liquidität)與償付能力(Solvenz)(存保法第12條第1項)，應透過保險機制(Sicherungseinrichtung)而受到保障，這正是信用機構應受聯邦金融監理署特別的監理與審查(存保法第12條第2項)原因之所在。

此外，這些屬於機構保障機制的特別銀行與儲蓄銀行的例外情況，並不涉及到對於特別公課二選一的許可或不許可的負擔，毋寧是涉及到如何進一步的形塑這樣的特別負擔。所以允許進入金融市場的機構，針對投資失利的風險是考量到保障(小的)投資者的利益。金融市場穩定性的財政責任全然的歸納到投資安全的信賴。依據不同的機構團體劃分或區分風險分配，這是一個對於所有團體所奠基的

財政責任的不同的形塑。這樣的劃分並未指向一個機構團體的不同額度的負擔，並且也不是直接的對其生效力。更確切的該次級團體的建立，該次級團體內部損失的責任僅針對個別會員所建立，不管如何該次級團體開展了一個限制負擔的效果，就此每一個次級團體是合乎事理的相互的畫定界限。一個這樣的風險分配的劃分原則上成果是開放的。尤其在當她基於不同的團體的不同體制與法律結構，以一個事理正當的方式來建立，則一個這樣的劃分依據對於公課稽徵的嚴格的憲法上要求的意義與目的是可以被支持的；因為在此並未牽涉到對於一個特別負擔的基本上的決定，毋寧牽涉到在事理正當與目的正當的結構，針對立法者授予一個合理的形成空間。

(bb)這樣形成空間的一般性界限尚未被進一步的界定，因為立法者並未超越根據存保法第8條第2項第1句，第3項第1句關於年分擔費規範的界限。由德國存款保險的歷史發展的足跡來看，如同共同體法對於金融市場的規制，對於不同機構團體的損失的風險分配是扮演這一個合乎事理與目的的結論。

有關聯邦政府，以及中央金融委員會所代表團體之意見，特別在基於大銀行逐漸擴大之風險管理與不同的法律機制，尤其是透過自有資本，由

信用機構與證券交易公司比較下之不同風險結構，此一結構得否將各不同的事理相近性與財政責任加以奠基，尚有待討論。至少由歐盟法法律狀況的發展中可以找到由保護信賴的保險體系不同的歷史發展，對於損失風險的劃分提供了有承載能力質上的合理化是由：當1976年大多數信用機構，由於1974年Herstatt銀行破產的緣故，同意去創造一個自願性的存款保險機構，並且之後公法銀行也創造出來保護投資人之計劃，但在證券交易公司上並沒有相應的機構(dazu etwa Sethe, Einlagensicherung und Anlegerschädigung, in: Assmann/Schütze, Handbuch des Kapitalanlagerechts, 3. Aufl. 2007, § 25 Rn. 10 ff.)。藉此，基於私人銀行領域已經有一個特別的基於關於自身利益所形成的團結聯盟作為一個在金融市場中活動公司的引人注目的次團體。共同體法的整合理由為會員國間不同的保險體系，首先必須要整合存款保險之領域。同時對於金融市場剩餘部分，投資者損失補償指令隨後才跟上腳步。德國立法者首先僅在1994年在期限內轉換了存款保險指令，所以可能勉強的在財政義務的正當性上的質疑首先僅僅出現在存款保險機構。在結果上在不同的協會上去作分配是合理的，但德國並未於期限(1997年)內轉化的損失補償指令，該指令轉化為內國法已經是1998年

之事了。

在金融市場建構一個具備功能的損失補償體系乃是一個特別的任務 (dazu informativ Bigus/Leyens, Reform der Anlegerentschädigungseinrichtungen und Einlagensicherungssysteme in Deutschland, Gutachten im Auftrag des Bundesministeriums der Finanzen, Bern/Hamburg, 28. April 2008, insb. S. 28 ff., 46 ff., zusammenfassend S. 157 ff.)。立法者於1998年以存保法規定了新的規範領域，此一領域乃是將不安全性的評估與預測相連結。從信用機構與其他機構特別不同的出發狀況的基礎上(存保法第6條第1項第2句)，存在著與損失補償機構相連結的被試驗的組織架構，並且在這種情況下不同機構團體的形塑，該損失補償機構是與不同的機構團體相應的形塑，這種做法是合理的。立法者可以基於不同機構團體形成之能力，並依據普通憲法的原則，將無疑的評價與預測範圍內入考慮中(vgl. BVerfGE 110, 141 <157 f.> m.w.N.)。其後Phönix公司巨大的損失補償案件，在案件中有29400個請求權人(näher dazu etwa Tätigkeitsbericht 2008 der Entschädigungseinrichtung der Wertpapierhandelsunternehmen, S. 9, 11 ff., www.e-d-w.de)，這樣的經驗是否在時間的間隔上導致了一個對於這樣形成空間的狹窄化，在此不需要做決定，因為這

並未牽涉到1999-2001年這三年爭議所適用的損失補償規範的合法性問題。

所以聯邦審計署2007年對於對證券公司損失補償機構審查的批評性意見(BTDrucks 16/11000, S. 107 ff.)，對於這幾年爭議的損失補償計畫的正當性與否並不能作為結論。這些評價確認了在立法過程中不正確的資料，以及首先涉及到對於Phönix公司的損失補償案件困難的評估，該案件於2005年確定，並且導致了2007年12月特別分擔費用的稽徵。相反於對於投資損失補償的歐體法上與憲法上法律規範支持性說明，反對意見一般認為損失補償機構缺乏功能。獨立於基於損失補償任務的評估下Phönix破產案件中賠償之範圍的適當性，證券公司損失補償機構的年分擔費，即導致爭議年分下存保法目的，在不考量到與其他損失補償機構缺乏連結上而言來說，是沒有問題的。

(cc)然而虧損風險分配到不同利益團體的計畫正當性，是可以直接被證立的。基於投資人對市場穩定性的團體之間的利益，以及基於體制上與實質上在證券交易與信用業務間之交錯顯現出問題，當不同公司團體義務的範圍透過針對每一個個別的團體成員的損害責任，間接且長期表現出一個巨大的水平差異。所以有問題的是，當一個其他團體保留在其範圍內時

，針對維持金融市場中信賴之預防措施的費用負擔，整體應是公平且合比例的相同分配並且使一個團體不受過高費用的負擔是否應被保障，但是不管如何，至少其他人可以間接利用此責任給付的穩定的效益。

在這樣的程序中，無法對這樣複雜的問題作決定：上面涉及到的這1999、2000、2001年三個爭議的年度，換言之直接涉及到1998年存保法生效後的年份。一個對於證券公司對損失補償機構因為損失補償義務造成之過分負擔，僅在預測的Phönix案件中是有問題的，該案件於2005年展開破產程序。因為該案件損失補償機構之財產無法滿足損失補償請求權，因此展開了稽徵特別分擔費用之程序。

但是，當我們由立法者的憲法義務出發，則要顧慮到，不同團體間間接與長期的對於同樣風險整體的公平且合比例的分配，在這三個爭議年度所涉及的年分擔費上並沒有這樣合憲性的問題。在這段時間證券公司僅僅在其範圍內交付年分擔費，對於該年分擔費訴願人無法指責為不公平之主張，亦無法認為是明顯不公平的。

(e)證券公司的事理相近性與財政責任，也不會因此而有問題，對於損失補償機構所屬機構財政上的義務，在事理上也代表著他人不當行為之結果的責任歸屬。

特別的金融市場風險，在投資損

失上就如在存款保險上涉及到其執行，不僅透過客觀情況，如骨牌效應危險之相互依賴，亦透過參與主觀、個別之目標設置與行為方式，包括影響犯罪方式。依據聯邦憲法法院對於Solidarfonds Abfallrückführung 判決(BVerfGE 113, 128 <152>)，公課許可原則並非自始排除以一個所謂的基金方式稽徵公課，以及對於損失行為結果排除的財政支助，例如環境損害行為，在這當中應負責任之人不在考慮的範圍內，因為應負責任之人無法被找到或者是沒有給付能力，或者是基於其他理由無法有效計算個人的損害。但是在此之條件為，至少在本質上涉及到對於該團體所屬成員行為的虧損責任，為此在財務上加以支持。

在前述已經判斷的年分擔費—不同於作為團結基金的剩餘物品的返還—每一團體成員的條件被滿足，該團體成員的損失行為導致了團體的虧損責任。雖然證券公司破產時，不再支付特別分擔費用。在此時點之前，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2項至少有繳交年分擔費，並且因此一同在財政上支援了未來可能的損失補償案件，包含其自身的案件。

(f)立法者可以賦予每一機構財政責任，該機構之顧客實際上，如同訴願人，根本限於所謂的機構投資人，該投資人在依據存保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下不具有請求權資格者。

當立法者並非指向每個具體的行為，毋寧指向了依據許可可能的行為範圍時，如同特別公課立法者類型化權責一樣(vgl. BVerfGE 82, 159 <185 f.>; 108, 186 <226>)，在憲法上是毫無疑義。公課的義務作為金融市場監理中對於金融市場規制的補充工具，並且因此依據機構的許可而被稽徵。基於機構可在監理法的許可範圍內隨時經營該業務的可能，則指向具體的作為既是不實際也與一個保險機構計畫性的財政結構不相符合。每一實際上的業務範圍的特點可以因此而前後一貫的-僅-在依據費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課之衡量基礎藉此考量到，在不具有損失補償資格之投資人之業務僅僅在公課的衡量基礎上占有10%。

(g)將資格不符，且又設法為其顧客創造在財產的取得上，以及金錢與證券的取得上的最大利益之機構涵蓋於公課義務人之範圍內是沒有爭議的。一方面這樣的歸入考量到監理上被允許的行為可能的超越，另一方面這整個團體的虧損責任也會對於該機構相對於顧客信賴的穩定市場在正常的業務行為上產生利益。

(4)基於公課收益群體有益性需求同樣獲得落實。

對於證券交易公司損失補償機構財政支持的年分擔費，其正當性在於對於該特定團體之狀態與行為方式的

責任能力(vgl. BVerfG,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16. September 2009 - 2 BvR 852/07 -, WM 2009, S. 2023 <2024>)。合於目的的對於公課收入之利用同時作為團體利用，當然公課債務人的整體團體由可歸責任務的足認範圍減輕負擔(vgl. BVerfGE 113, 128 <150 f.>; 122, 316 <335>; BVerfG,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12 Mai 2009 - 2 BvR 743/01 -, NVwZ 2009, S. 1030 <1031>;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16. September 2009 - 2 BvR 852/07 -, WM 2009, S. 2023 <2025>)。

在針對年分擔費稽徵授權基礎合憲性要求的意義下，公課收入和目的性利用的爭議缺乏支持點。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1項第3句規定，機構之費用必須用於支付向損失補償機構提出請求之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這些費用是由損失補償機構之活動所產生的。如聯邦行政法院於上述爭議案件中之決定與聯邦憲法法院判決(vgl. BVerfGE 108, 186 <230>)在此均可應證，該使用規則之合憲性應無疑義，蓋透過公課亦可補償其他活動，這些活動係指與公課在一個緊密的功能化脈絡中產生的，例如公課稽徵與損失補償的執行。倘若訴願人針對行政費用過高的評估而起訴，則涉及到該法律適用上的的合法性與合憲性，而不是涉及到法律與特別公課許可要件的

相容性。

(5)在該法生效後始發生爭議的1999-2001年並無理由，由一個立法者特別的可能損失審查義務的來出發；此外，2000年已經發布了現行適用的修正規範。一個對於這三年爭議年間的附加的證明義務尚未被注意到。

3.依據存保法規定年分擔費的稽徵是合於基本法第80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

於本憲法訴願中，訴願人指摘，存保法的8條第2項第3句係屬無法預見法律上個別規定與公課義務上的限制。針對其指責之理由(vgl. aus der fachgerichtlichen Rechtsprechung VG Berlin, Beschluss vom 17. September 2008 - VG 1 A 74.08 -, Umdruck, S. 29 ff. = WM 2008, S. 2113 <2119 ff.>)在此由於她的不容許性無法做決定。

存保法第8條第3項規定了年費，由聯邦財政部透過法律規定，經對於損失補償機構之聽證，在特別考量到由安全交易之型態與範圍以及歸屬於損失補償組織之機構的數量、大小與工作結構加以規定。該數額是依據清償年費之效能，且首先透過費用辦法第1條第1項第2句原則上限定在年淨收益之10%。如同在對於建構老人保障範圍的判決所說明的(BVerfGE 108, 186 <236>)，但這在平衡費用的公課上，不同於稅捐，在輪廓不清楚下，透過對於議會制定法律規範在構

成要件明確性上的特定要求去平衡稅率負擔額度有效限制的目的，是沒有必要的。在此，充分的明確性透過對費用計算要素的確立而被建立，且對於該費用之抵償，公課將被稽徵。就此範圍內，就是在以平衡費用為目的之特別公課下，明確性規定亦要求一個各個相互關係適當的規範密度，其排除了行政機關任意稽徵。聯邦行政法院在被質疑之判決中詳細且具說服力的說明理由，指出依據這樣的標準，在有爭議的年份中，年費之法律規定無論如何皆可符合明確性之要求(BVerwGE 120, 311 <327 ff.>)。

4.依據存保法第8條第2項第1句與費用辦法第1及2項之年費，另外亦合於基本法第12條第1項對於職業自由限制的實質憲法的要求。分擔費之負擔合於比例，特別是在侵害的嚴重性，以及他的正當化事由的衡量上，是合於適當性的界限(vgl. BVerfGE 102, 197 <220>; stRspr)。這是否也不是一般性的，而是僅依據費用辦法第3條第4項，對於絞殺效果的個別性防護，在個案亦適用於特別費用的稽徵，在這事無法被決定的。在此單單對於1999年至2001年三年間之年費作討論，該年費受限於費用辦法第1條第1項第2句在年淨收益原則上限定之10%的決定性框架，此三年的年費稽徵並無法提供在通常情況下稽徵分擔費用不合理的負擔效果的理由。訴願

人也未指出藉由年分擔費用造成的其他個別的負擔。

在原則性所規範的一般觀察方法，在何種範圍內，公課規範的執行負擔效果的合比例性，在透過針對過高行政費用的收入利用上會有問題，在此不用作出終局的決定。無論如何對於屬於損失補償機構建立階段之有爭議的年份，並未有足夠的論據指出過度的行政支出違反法律與憲法。(vgl. auch VG Berlin, Urteil vom 26. November 2008 - VG 1 A 314.07, BeckRS 2009 34421, S. 13 ff.)。特別是訴願人所指稱，行政費用與損失補償間之關係無法被證明，因為去儲蓄未來發生之損失補償案件時之經費也是損失補償機構之任務(vgl. 存保法第8條第1項第4句)。據此，無法得知

被上訴之機關與法院決定是不合比例的侵害基本權利。

II.未涉及到財產權保障的範圍

基本法第14條第1項財產權保護範圍，因是否為年分擔費的稽徵而有所侵害，尚未解決，但至少前面提及的職業自由上基本權的侵害在此是無理由的。

III.未違反平等原則

關於基本法第3條第1項一般平等原則在此未被侵害，因為一般平等原則對於年分擔費作為特別公課的正當性要求，並未提出嚴格的標準。

法官：Voßkuhle Broß Osterloh
Di Fabio Mellinghoff
Lübbe-Wolff Gerhardt
Landau